

法律簡訊

2017年03月份

1

海關機關每年不能對企業進行超過一次的稅務稽查

2

關聯方關係企業交易稅收管轄制度

4

企業自2017年03月15日起可在網上查詢電子報關單

電子發票毋須買方簽字

3

除員工班車服務之外，其他供給加工出口企業之運輸勞務均可適用增值稅零(0%)稅率



海關機關每年不能對企業進行超過一次的稅務稽查



海關總署於2017年03月14日頒佈第1597/TCHQ-TTr號函予以明定企業財務與稅務檢查之事。

本函說明各省級海關機關對企業進行稅務及財務管理稽查、審核過程中需要注意之若干事項。

據此，海關機關務必確保稽查計劃與財政部、政府督查機關、政府審計機關的財務管理稽查、審核計劃及各總局呈上並經財政部部長批准的行業稽查計劃不發生交叉重疊。

對企業進行稅務及財務管理稽查、審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確保不發生交叉重疊，而且務必以公開方式提前通知企業。

突來企業進行稽查僅能在發現存在違法跡象，按要求解決投訴、舉報案件，或者依照上級機關及稽查、審核、調查機關的指令開展反貪工作的情況下進行。

不許在無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或對職權機關業已受理判決的事件、內容重新進行稽查、審核。



關聯方關係企業交易稅收管轄制度



越南 政府於2017年02月24日新頒布第20/2017/ND-CP號法令予以明定關聯方交易訂價核定準則、方法、程序及手續；納稅者在關聯方交易訂價申報、核定及納稅申報上的義務；政府機關對進行關聯方交易納稅者開展監管、審核、稽查的責任。

依據

第20/2017/ND-CP號法令，納稅者進行關聯方交易時務必申報關聯關係的交易，除去關聯交易控制、影響引致減少稅賦的因素，以確保判定關聯交易與其他非關聯交易在相同條件下進行則承擔同等稅賦。

稅務機關以非關聯交易原則及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對納稅者關聯交易訂價開展監管、審核、稽查，以免誤認關聯交易而引致減少應繳國家預算稅賦，同時依照本法令規定調整關聯交易訂價予以準確核定其稅賦。

依如本法令，關聯方系指各方之間存在利害關係，如一方直接或間接參與執行、控制、持股或出資投入另一方，或者兩方或多方同受一方執行、控制、持股或出資投入。

例如，一家企業至少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企業的業主股本之25%，或者兩家企業共由第三方至少直接或間接持有業主股本之25%，即將其視為關聯方。

進行關聯交易納稅者若歸屬本法令管轄範圍則有責任申報、確定關聯交易訂價，以免引致減少本法令中規定在越南應繳企業所得稅義務。與此同時，納稅者亦有責任在職權機關要求時證明訂價計算方法遵從本法令規定。

甚至在必要情況下，納稅者有責任留存及提供關聯交易訂價計算文檔，其中包括母公司國別報告。

本法令自2017年05月01日起生效。



稽查稅



關聯方交易



電子發票



稅率



電子報關單

0%



除員工班車服務
之外，其他供給
加工出口企業之
運輸勞務均可
適用增值稅零
(0%) 稅率



這是財政部於2017年01月16日頒佈
第610/BTC-CST號函予以明定供給加工出口
企業之運輸活動增值稅政策。

依據第219/2013/TT-BTC號公告
第9條第3項之規定，供給加工出口
企業之運輸勞務中僅有員工班車
服務不得適用增值稅零稅率。



電子發票毋須買方簽字

這是稅務總局頒佈第820/TCT-DNL號函予以解答電子發票實用
問題之一。

據此，若買方並非會計記帳代理商，或擔任會計記帳單位但可
提供資料證明買賣雙方進行商品、勞務交易之事的存在，賣方
亦可開具電子發票而毋須買方電子簽字。

買賣關係證明資料、憑證共有商業合約、出庫單、商品交接
紀錄、付款單據、收款單及其他相關資料。

此外，稅務總局尚在本函頒佈電子發票實用中其他規定之
指南，如下：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活動中專用電子發票之創建條件；
- ◇ 賣方簽字及印章在電子發票上改為手簽；
- ◇ 創建電子發票並設置行數多於一頁。

因此，

其他供給加工出口
企業之運輸勞務仍
可適用增值稅零稅
率（在備齊本公告
第9條第2項第b點中
規定手續、資料的
前提下）。



第219/2013/TT-BTC號公告第9條第2項第b點中有段落道：

“備有企業與國外或非關稅區內組織、自然人簽署之提供
勞務合約；

—備銀行匯付出口勞務費之憑單及其他規定憑證；”

Click on this

www.uniaudit.vn



企業自2017年
03月15日起
可在網上查詢
電子報關單



INTERNET

這是海關總署於2017年03月14日頒布第1606/TCHQ-CNTT號函予以明定開展履行第33/2016/QĐ-TT號決議。

本函說明海關總署業已建立電子報關單查詢官網，並且自2017年03月15日起正式上線運行。

除政府機關、信用機構、原產地證明書核發機關透過官網查詢電子報關單以作為處理稅務、原產地證明書、銀行付款及其他行政手續之依據以外，企業亦可透過其官網查詢自己的報關單。

企業可選用下列方式：

直接點擊<https://www.customs.gov.vn> 網站後進入「報關單信息查詢」查詢報關單。

以向海關總署註冊接收短信（從總局號碼 [0869600633](tel:0869600633) 發送的）的間接方式查詢報關單信息，註冊手續透過 <http://tkhqdt.customs.gov.vn> 網站辦理。

在需要支助情況下，企業亦可直接向受理省份海關局聯繫，或者致電海關總署熱線中心或向 bophanhotrotchq@customs.gov.vn 電郵地址發信求助。

管轄部署、行業及相關機關正式與上述報關單官網同步過程中，企業報關單簽批、蓋章申請依然得以受理。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

